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鹿山功能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鹿山功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71 万元,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鹿山功能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鹿山功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 万元	2,371 万元	2022 年 6 月 9 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6,000 万元	9,8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9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KAU9T
法定代表人	韩丽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4 栋 30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

最近一年,鹿山功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9.64
净资产	1526.91
净利润	709.71

(二)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溶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商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江苏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52.37
净资产	33,945.04
净利润	6,760.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鹿山功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万元	2022.6.9-2023.4.25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各笔债务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该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鹿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6,000 万元	2022.6.9-2025.6.8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各笔债务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该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鹿山功能、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5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0%,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35,895,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949%。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相关股东一同发出的《减持计划书暨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 90 日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 A 股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35,895,601	24.8949%	IPO 前取得:735,895,601 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2,956,014,117 股为基础计算。

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注 2)	675,041,169	22.836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675,041,169	22.8362%	—
第二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注 3)	60,854,432	2.0587%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0,854,432	2.0587%	—

注 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2,956,014,117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 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家主体。

注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

减持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东拟于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不超过 90 日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 A 股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不超过:88,680,3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60,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120,200 股	2022/7/4 -2022/9/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956,014,117 股。根据减持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减持计划书暨告知函》,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计划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计划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计划减持 A 股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注 2:减持期间如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窗口期等限制,减持股东将在该窗口期等限制期间结束后开始减持股份或在该窗口期等限制期间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减持股东承诺,如因任一减持股东违反本次减持计划约定的行为导致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超出本次减持计划设定的比例限制(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各减持股东对前述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 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减持股东已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方面应遵守下列规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完成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保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约定主体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

5、通过协议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采取协议方式减持后,导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其他约定主体合并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

6、在遵守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出售公司股份的 5 个交易日前,一致行动人应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交易所报备、信息披露以及为遵守前述的减持实施安排;

7、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根据减持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减持计划书暨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上接 C65 版)

(一)核实本期所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金额

2021 年度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4,206.58	611.80	3,911.95	–	906.43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5,179.03	737.62	4,803.41	–	1,113.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7.66	357.88	2,545.56	–	589.98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823.35	265.90	1,696.31	–	392.93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2,390.86	375.30	2,245.64	–	520.53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1,761.73	253.65	1,636.49	–	378.88
研发大楼	140.83	3,395.01	–	–	–
数字化转型项目(系统软件)	1,466.45	1,048.23	–	2,039.44	–
总部大厦	–	99.06	–	–	–
合计	19,746.50	7,144.45	16,839.37	2,039.44	3,901.99

本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68 亿元;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2,040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为 3,902 万元。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金额为 2.28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显示,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系笔误,应为"本期转出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公司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将表头"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修订为"本期转出金额"。

(二)前述两者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显示,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两者金额相差 0.6 亿元。两者相差的原因系:

本期在建工程本期转出总金额 227,807,974.00 元,其中:

(1)将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物 168,393,656.56 元转入固定资产;

(2)将房屋建筑物相关装修费金额 39,019,929.08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将数字化转型项目(系统软件)金额 20,394,388.36 元转入无形资产。

因此差异 0.6 亿元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902 万元和转入无形资产 2,040 万元。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显示,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系笔误,应为"本期转出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予以修订

15.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有关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取得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出的依据,核实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复核与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

3、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固定资产情况表中披露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正确,金额正确,但在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披露"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实际应为"本期转出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已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予以修订。

15.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有关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取得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出的依据,核实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复核与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

3、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固定资产情况表中披露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正确,金额正确,但在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披露"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实际应为"本期转出金额合计为 2.28 亿元",已提示公司在年度报告中予以修订。

十六、无形资产

关于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2021 年,公司无形资产为 0.91 亿元,同比增加 469.85%,其中: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是重要新增无形资产。请公司:(1)补充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建设周期、主要成本、应用场景和实际用途;(2)披露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的账面余额、预期使用年限、具体摊销方法或者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目前的账面价值。

16.1 公司回复

(一)补充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建设周期、主要成本、应用场景和实际用途

公司在 2020 年 3 月启动数字化转型项目,聘请 IBM 管理团队为公司设计和定制数字化平台。经过深入调研,计划在五年内完成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三个阶段:业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基础建设、流程自动化和全链路打通、数据驱动业务和重构商业模式。

数字化项目第一阶段,业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基础建设的蓝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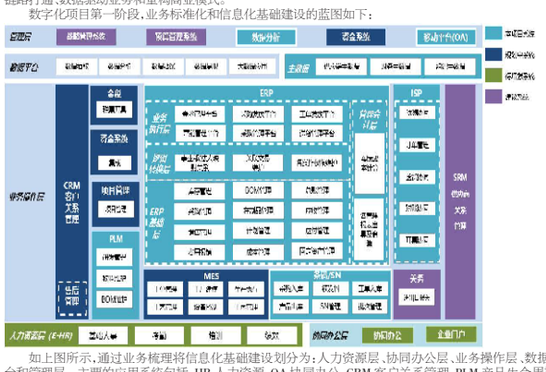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通过业务梳理将信息化基础建设划分为:人力资源层、协同办公层、业务操作层、数据平台和管理层。主要的应用系统包括:HR 人力资源、OA 协同办公、CRM 客户关系管理、PLM 产品生命周期、ERP 企业资源计划、MES 制造执行管理、WMS 仓库管理、ISP 供应商门户、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BI 数据分析等。

1、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建设周期

项目的建设过程:项目准备、需求分析、流程设计、蓝图方案、系统建立、系统集成、用户测试、上线切换、运维支持和项目验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泛微公司实施的 OA 协同办公平台验收,应用系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启动到上线验收为期 5.5 个月。公司实现门户管理、信息发布、流程管理、知识管理、事务处理、移动审批、业务集成、会议管理统一。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 IBM 公司实施的 PLM 产品生命周期、ERP 企业资源计划、WMS 仓库管理、BI 数据分析平台验收,应用系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启动到上线验收为期 1 年。公司实现协同研发管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构建管理财务体系、高效的供应链、产品序列号全过程追溯、统一系统用户权限和安全管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由泛微公司实施的 OA 文控平台验收,应用系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启动到上线验收为期 5 个月。公司实现流程文件的密级、版本、编号、权限、发布进行线上管理,提高流程发布(废止)效率,提供更加便捷地流程查阅及集成查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实施和选型的应用系统包括:HR 人力资源、CRM 客户关系管理、MES 制造执行管理、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建设周期在 6 个月至 9 个月间。

2、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主要成本

项目建设周期内的主要成本包括:购置应用系统软件和许可支出、聘请服务商咨询与实施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公司为项目组建的专职项目管理和开发承接人员薪酬支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由 IBM 公司负责咨询和实施的 PLM 产品生命周期、ERP 企业资源计划、WMS 仓库管理、BI 数据分析平台四款软件验收,如下表格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2,018.73 万元。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实施公司	软件许可	咨询实施	专职项目	合计
ERP 企业资源计划	IBM	94.08	719.59	323.21	1,136.88
PLM 产品生命周期	IBM	56.36	209.93	94.95	361.24
WMS 仓库管理	IBM	0.00	200.17	80.65	280.82
BI 数据分析	IBM	0.00	171.42	68.37	239.79
成本合计		150.44	1,301.11	567.18	2,018.73
成本占比		7.45%	64.45%	28.10%	100.00%

如上表所示,购买 Oracle EBS R12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平台 94.08 万元,购买 Oracle Agile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56.36 万元,WMS 仓库管理软件、BI 数据分析平台软件均为 IBM 资产不需要购买,应用系统软件和许可支出共 150.44 万元。IBM 公司咨询和实施服务 1,213.93 万元,建设周期内在公司附近的酒店住宿和工作餐费 87.18 万元,咨询与实施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共 1,301.11 万元。公司专职项目管理和开发人员在项目验收前的薪酬支出 567.18 万元。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由泛微公司负责咨询和实施的 OA 文控平台软件验收,购置应用系统软件和许可支出 4.42 万元,聘请服务商咨询与实施项目过程中的支出 5.67 万元,如下表格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10.09 万元。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实施公司	软件许可	实施服务	专职项目	合计
OA 文控平台	泛微	4.42	5.67	0.00	10.09

3、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应用场景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解决包括:全球化的业务布局、跨国家的研发协同、复杂的生产模式、可追溯的产品序列号、低效率的审批工作等问题。目前已经验收上线的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应用场景如下:

OA 协同办公平台:主要应用在公司门户管理、信息发布、流程管理、知识管理、事务处理、移动审批、合同管理、电子签章、会议管理等。以 **OA** 为核心与其他的信息系统集成,提高了日常工作和审批效率。

PLM 产品生命周期:主要应用在公司海外与国内研发协同,物料主数据管理、设计到发放流程 **BOM** 数据集成、多生产模式下 **BOM** 的搭建、**ECN** 变更业务的管理,提高了研发数据的共享和准确程度。

ERP 企业资源计划:主要应用在多生产模式和需求驱动模式下计划的联动、按照物料分类的采购计划、多场景物料替代的闭环管理、工单生产的全过程管理。统一海外与国内的会计科目和核算体系、合并成本和合并报表,提高了财务部门月度结账效率。

WMS 仓库管理:主要应用在供应商来料检验、采购收货入库与退货、车间领料与退料、工单完工入库、销售出库与退货、库存复检与报废、盘点等操作实现条码管理。过程中提高了仓库作业效率、降低错误风险,提升仓储环节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可以按照产品序列号进行全程追踪追溯。

BI 数据分析平台:主要应用在使用经营管控驾驶舱,可以按天为单位呈现销售目标达成、订单、出库、回款指标,也可按月为单位呈现收入达成、利润表现、成本控制、费用管控、资金效率、存货效率、组织效能等指标。

4、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实际用途

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实际用途与建设前期规划一致,已验收上线使用的软件通过接口集成的方式进行数据连接,提高系统用户工作和管理层决策效率。

(二)按露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的账面余额、预期使用年限、具体摊销方法或者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目前的账面价值。

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预期使用年限	开始使用日期	摊销方法
Oracle 系统	2,018.73	336.46	1,682.28	5 年	2021-3-31	直线法
泛微 OA 系统	40.57	8.79	31.78	5 年	2020-12-31	直线法
泛微 OA 文控平台	10.09	0.17	9.92	5 年	2021-12-28	直线法
其他	10.62	0.88	9.73	5 年	2021-8-31	直线法
合计	2,080.00	346.30	1,733.71	–	–	–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账面余额为 2,080 万元。

同行业公司软件使用权的摊销期限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杰普特	5 年	直线法
联赢激光	5-10 年	直线法
海目星	5 年	直线法
大族激光	5 年	直线法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主要系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按照受益期确认软件使用权的摊销期限,在摊销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软件使用权受益期限一般为 5-10 年,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使用权摊销期限确认为 5 年,摊销期限、摊销方法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行业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16.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了公司数字化转型项目相关资料;

2、取得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出明细;

3、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

4、核对数字化转型项目成本支出明细;

5、核查了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建设周期、主要成本、应用场景和实际用途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的账面余额、预期使用年限、具体摊销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目前的账面价值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且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16.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了公司数字化转型项目相关资料;

2、取得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出明细;

3、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

4、核对数字化转型项目成本支出明细;

5、核查了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数字化转型软件项目的建设周期、主要成本、应用场景和实际用途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的账面余额、预期使用年限、具体摊销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目前的账面价值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且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十七、关于发出商品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0.13 亿元、1.04 亿元和 1.53 亿元,持续大幅增加。请公司:(1)补充近三年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型、业务模式、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以及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2)说明近三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形;(3)补充对近三年来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

17.1 公司回复

(一)补充近三年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型、业务模式、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以及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1、公司近三年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型、业务模式、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列示:

产品类别	业务模式	2021 年底			2020 年底			2019 年底		
		数量(台)	账面价值(万元)	订单覆盖率	数量(台)	账面价值(万元)	订单覆盖率	数量(台)	账面价值(万元)	订单覆盖率
激光器	直销	965	1,670.89	100%	620	877.31	100%	35	39.85	100%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直销	307	13,559.07	100%	184	9,504.99	100%	23	1,275.79	100%
光纤器件	直销	3,840	33.49	100%	4,030	32.83	100%	1,073	20.28	100%
合计		5,112	15,263.45	100%	4,834	10,415.13	100%	1,131	1,335.93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底至 2021 年底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激光器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且订单覆盖率均为 100%,具有合理性。

2、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发出商品主要为智能装备产品,鉴于产品构成的复杂程度较高,且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较多,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生产应用场景,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经过充分的方案沟通,形成最终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并进行生产。由于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国巨股份和 KAMAYA 等国际大型厂商,对产品的验收较为严格,导致验收周期也相对较长,2020 年与 2021 年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海外客户及部分国内客户验收周期拉长。

(二)说明近三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形

1、近三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发出商品金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同比变动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19 年
光纤器件	4,272.87	41.08%	3,028.63	25.30%	2,417.02
光纤激光器	60,941.37	47.87%	41,213.85	28.37%	32,106.47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49,046.07	29.29%	37,936.22	100.03%	18,964.89
合计	114,260.51	39.04%	82,178.91	53.64%	53,488.5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至 2021 年主要收入来源为光纤激光器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量增加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有所增加。

(2)发出商品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智能装备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验收周期变长余额较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额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底			2020 年底			2019 年底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账面价值	占比
激光器	1,670.89	10.95%	90.46%	877.31	8.42%	2101.53%	39.85	2.98%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13,559.07	88.83%	42.65%	9,504.99	91.26%	645.03%	1,275.79	95.50%
光纤器件	33.49	0.22%	2.01%	32.83	0.32%	61.88%	20.28	1.52%
合计	15,263.45	100.00%	46.55%	10,415.13	100.00%	679.62%	1,335.93	100.00%

2019 年底、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智能装备,占比较达到 85%以上,智能装备的主要客户为苹果公司、国巨股份和 KAMAYA 等国际大型厂商,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验收周期拉长。

2、近三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形

公司近三年发出商品库龄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截止日库龄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1 年以内		6 个月内	7-12 月	合计